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民函〔2020〕1101号

##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0200209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韦超新、付建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成立业主委员会，建设平安小区的建议》（第2020020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不断加快，物业管理有关法规、政策发生巨大变化，加之物业行业发展迅速，出现了诸如业主委员会运作难、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整难、小区停车困难，维修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产生了诸多矛盾纠纷，给业主委员会运行和物业行业监管提出新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小区居住品质、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初开始开展《条例》的修订工作，经过近一年半的调研、征求意见和修改，通过立足广西实际创新举措，借鉴先进地区的优秀经验，并融入新颁布的《民法典》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了广西物业行业法规体系。《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物业管理中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完善了政府和部门监督管理体制；优化了业主大会成立及运行的规

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机制，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并针对当前小区车辆停放、老旧小区管理、物业装饰装修、公共收益和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等热点问题做出了专门规定。

新修订的《条例》发布后，自治区民政厅指导各地认真学习《条例》内容，提高居民委员会指导业主委员会成立、运行、管理能力，配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推动成立业主委员会工作，提升我区城乡社区的治理水平。

自治区民政厅充分发挥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牵头作用，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推进平安小区建设。通过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自治组织主导、社区各类主体多元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健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相互协同的运行机制，探索“一组两会”、“老友议事会”等小区协商自治模式，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提高居民委员会调解小区矛盾纠纷能力和服务居民能力，建设平安小区，共建美好家园。

自治区民政厅

2020年9月24日

签发人：陈佳克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王瑞琳，0771-2869641

